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三五互联移动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通讯”）本次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将帮助其进一步加速光伏产业布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有利于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出资额明显低于市场同类交易价格等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天津通讯本次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事项。

二、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补选第六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张静全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的充分了解，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江曙晖、李子扬、程宇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七日